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研議重大興革事項，提升校務發展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特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9-15 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敦聘具有崇高學術地位、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敦聘具校務發展專業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校長特別諮議，襄助本校校務之推動與輔導。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
 - 三、有關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與建議。
 - 四、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事宜等諮詢與建議。
- 第四條 校長特別諮議任務如下：
- 一、協助提升本校整體校務發展成效。
 - 二、協助本校校務發展重大專案之推動。
 - 三、協助本校校務革新之推動。
 - 四、協助其他促進校務發展相關任務之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校長特別諮議得支給諮詢費與輔導費，本委員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旅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